

许昌市建安区 七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分管局长（签字）：朱同军

部门负责人（签字）：姚军涛

报送人（签字）：郭政

报送时间：2021年7月14日

典型案例

许昌市建安区某厂利用渗坑非法排污涉嫌 环境污染犯罪案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2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接到信访线索，反映一厂院内违法生产经营，生产废水造成环境污染。建安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排查，在一无名场院外发现一处渗坑后并摸排周围环境情况，迅速锁定该场院为群众反映地点。执法人员向直属领导上报排查情况后，建安分局立即启动部门联动机制，由建安分局局长带队，组织区公安局、属地政府、属地派出所及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的队伍前往地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经现场调查，该厂位于苏桥镇吴村谢村，其中南厂院位于苏桂路北侧，北场院位于吴村谢村西北侧，现场检查时该厂南北场院处于停产状态，其中北厂院建有1个生产车间，约100平方米，车间内建有1条蚀刻工序加工生产线，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车间内有大量化工原料及成品，经过仔细勘察，蚀刻工序加工生产车间北侧下边围墙有一排水管道，我局执法人员对加工生产车间北侧勘察时发现该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无任何防护

措施的第一个渗坑(长:3米、宽1.3米、深1米)内,第一个渗坑水满后又通过管道排放到无任何防护措施第二个渗坑(长:1.5米、宽:1米、深:1米)内,两个渗坑排放废水颜色呈蓝色,外排废水总量约4吨左右,现场确认该电子加工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接排放到生产车间北侧两个渗坑内。

2021年4月24日,根据出具检测结果显示,其中生产车间北侧第一个渗坑废水重金属铜190mg/L,依据《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鉴别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最高浓度重金属铜为0.5mg/L,该电子加工厂外排渗坑废水重金属铜超过排放标准限值379倍。该厂外排废水属于超标排放。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安监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涉嫌存在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现场由公安机关负责控制现场负责人和工人,建安分局执法人员负责现场取证并开展询问调查等相关证据搜集后,建安区公安局决定以涉嫌环境污染案立案侦查。

后续处置

建安分局由固废股、监测股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方面的工作：1、由固废股指导所属乡镇对厂院渗坑内废液和渗坑淤泥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清理，本次清理共依规处置销毁涉案污染物 10.8 吨。2、污染地块清理后由监测股组织开展现场污染地块监测工作，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污染地块 13 个点位进行取样检测，经检验取样样品数值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污染地块清理到位后进行卫生回填。

案件启示：

1、通过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了生态环境、公安环境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常态化，有效维护了环境执法权威，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对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提供了法律保证。

2、在组织开展污染地块修复中，通过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严格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切实加强了辖区内土壤环境治理，为我区统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有效实践，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



